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
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 
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
申復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國語文學系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事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要求修正事項	<p>該系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 2 名師資，並於 100 至 101 學年度聘任 1 名專案教師；且將於 103 學年度停招國語文教學碩士班。此外，該系將碩士班招生名額由 14 名減為 10 名，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亦由 21 名減為 18 名，雖已略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，但專案教師已於 102 年 7 月離職。該系仍宜增聘員額持續改善，以符教學之所需。</p>	<p>感謝委員提供的改善意見！</p> <p>本系自 102 年 11 月 22 日的系自評至 103 年 5 月追蹤評鑑，本系師資員額已依法聘足，不僅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生師比，也同時進行學生數調整，以減輕系上老師的教學負擔。說明如下：</p> <p>一、依法聘足的部份：本校在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「國立臺南大學擬新增調整系所(總量發展)及未來舊系師培生規劃表」國文系老師員額為 15 員及職員一員。依據規定，本系現已聘足 15 員。(參見附件 1)</p>	<p>維持部分訪評意見。</p> <p>理由：該系於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部分均已有調整改善。另就該系之整體情況而言，實地訪評小組委員認為該系宜持續增聘教師，以更符教學之所需。</p> <p>修改改善情形檢核表：改善情形檢核由原「部分改善」修改為「已改善」，並將理由修改為：</p> <p>1. 該系已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增聘 2 名師資，並於 100 至 101 學年度聘任 1 名專案教師；且將於 103 學年度停招國語文教學碩士</p>

評鑑項目	申復屬性	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 初稿內容	申復意見說明	申復意見回覆說明
			<p>二、本系五年度(自 98~102 學年度)系所師資質量考核情形完全符合教育部生師比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系大學部 102 學年度 26.53%、101 學年度 24.6%、100 學年度 30%、99 學年度 31.66%、98 學年度 32.91%，以上指標皆低於教育部規定的 40%。</li> <li>2. 本系研究所生師比，102 學年度 11.40%、101 學年度 9.88%、100 學年度 12.5%、99 學年度 13.86%、98 學年度 13.57%，本系 5 年來也皆低於教育部規定的 20%。(參見附件 2)</li> </ol> <p>三、學生人數調整措施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 103 學年度停招教學碩士班。</li> <li>2. 減低日間碩士班與夜間中碩班學生名額。</li> </ol> <p>基於以上說明，本系在員額、生師比皆符合相關規定，學生人數亦已做出適當調整，此項已符合「已改善」。</p>	<p>班。此外，該系將碩士班招生名額由 14 名減為 10 名，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亦由 21 名減為 18 名，已略為減輕教師教學負擔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. 就該系之整體情況而言，宜持續增聘教師，以更符教學之所需。</li> </ol>

註：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，本會已直接在改善情形檢核表中進行文字修正。